

壹、前言

我國近十年來由於大學數量快速擴張，導致高等教育品質有下降之虞。為了維持及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於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法」修訂後，賦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責，並確定了大學評鑑的法源依據。教育部遂在八十六學年度舉辦「大學綜合評鑑試辦計畫評鑑」，於93年7月啟動臺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大學校務評鑑計畫，並於94年8月17日公布評鑑結果。然本次評鑑係以「校務」為主，僅將各校性質相近之系所整併成「六大專業領域」，但本次大學校務評鑑仍是一個新的開端，除促使更多大學校院加強自我改進外，更觸動了大學評鑑推展的新思維，對大學發展助益良多。然而由於各校專業領域發展不一，整體評比很難作定奪，因此惟有系所評鑑才能真正一窺全貌。

經過多年研議所擬具的大學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後，使國內大學邁入新的里程碑。其中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同時「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根據第五條之規定，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大學評鑑應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其中強調大學校院自我管制之自我評鑑應是整個評鑑機制之核心要素。

根據美、英、德等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機構之建議，指出評鑑應以「教學」與「學習」為主，宜審視各校是否達成自設的辦學任務或目標。易言之，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應以確保整體教學品質為基礎，故教育部指示從九十五年度開始將推動大學校院系

所評鑑，所有學校以每五年為循環週期接受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之依據。

為了追求大學的學術水準與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適應系所特性之差異，系所評鑑實為達成此一目標的重要途徑，而惟有落實系所評鑑，方能協助各校發展較具優勢的系所與改進較弱的學系，進而提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

貳、評鑑目的

針對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希冀藉由進行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品質現況，進而協助各校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 二、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五、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對象與系所分類

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對象，為十七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凡九十六學年度已招生之四年制大學部各系所，各校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學位學程以及管理學門設在院級下之碩士在職專班。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為四十七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做為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初步之學門分類如附錄 A。

整個系所評鑑以五年為一個循環週期，分年完成七十八所大學校院每一個系所評鑑工作，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九十五年度至九十九年度第一循環五年之評鑑，九十七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進度規劃如附錄 B。至於九十七年度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及其所屬學門如附錄 C。

此外，為配合系所性質之差異，凡同一學門內系所均可申請共同評鑑，「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如附錄 D。欲申請共同評鑑系所，可利用附錄 E 之「系所評鑑共同評鑑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共同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四個系所為限，申請共同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四至六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個系所將增加評鑑委員一人，唯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二人，同時視實際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並分別對每一學系或研究所做出認可結果之判斷。

但學門規劃委員會基於系所辦學特性與性質之相關性，得指定同一學門性質相近系所接受共同評鑑。

上述共同評鑑之申請，或經學門規劃委員會指定共同評鑑系所，本中心將在行政程序完成後，再行通知受評大學校院。

肆、評鑑原則

系所評鑑旨在對各大學系所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系所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整個評鑑機制主要基於下列原則：

一、明確性

系所評鑑的評鑑程序強調正式之書面文件公布，以明確與一致之文字敘述，讓受評鑑單位清楚地瞭解整個評鑑之流程、效標、檢核方法、結果評定等資訊。

二、一致性

系所評鑑之結果評定，係與相同學術性質之國際卓越標準一致。

三、可信性

為使評鑑結果能做為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之有效依據，因此系所評鑑之評鑑方法論、格式及過程，均強調能獲得受評鑑單位之信賴。

四、自我管制

系所評鑑旨在藉由評鑑，協助各大學校院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進行品質改善以邁向卓越，因此整個評鑑歷程強調大學之學術自主性。各大學校院所應根據設立宗旨、願景、與目標，參照評鑑項目，規劃與設計符合本身需求之自我評鑑機制，以落實大學自我管制之評鑑精神。

五、統整性

為符應系統化評鑑之國際潮流，並適合各大學校院所設立宗旨與目標之獨特性，系所評鑑項目強調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取向，採參考效標方式設計評鑑項目，由受評系所根據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證據說明品質，以落實評鑑項目之統整性。

六、中立性

為能公正評鑑各大學之教學品質，系所評鑑的評鑑過程不鼓勵任何特定形式之準備、研究活動，同時也不對各系所整體品質之改善提供任何刺激或線索，以確保評鑑作業之中立性。此外，在某些系所亦導入非本國籍之國際知名學者，確保作業之中立與公正。

七、等值性

系所評鑑不因受評大學校院之型態、規模、過去聲望、或產出之形式、格式不同而有任何個別差異之評鑑，使各大學校院站在相同立足點上，純就「品質」進行評鑑。

八、透明性

系所評鑑之可信性，會藉由整個過程之透明性而獲得增強。包括評鑑前之作業規劃、系所分類、評鑑方法論、實地訪評小組組成、評鑑結果公布等均強調透明性。

伍、評鑑內容與標準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植基於「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基準下，希冀藉由進行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各大學校院之系所教學品質現況，進而協助各校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整個評鑑機制主要在從四個向度評鑑系所之品質，包括：（一）「做什麼？」，即系所設立之宗旨與目標為何？（二）「如何做？」，即系所在課程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行政與管理之實際作法為何？（三）「結果如何？」，即系所在教師專業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上符合設立宗旨和目標的程度為何？（四）「如何改善？」，即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發現與宗旨和目標有所偏離時，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為何？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在八個評鑑原則下，協助各大學校院系所進行持續品質改善，同時為符應國際評鑑實務有關評鑑標準之發展趨勢，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研究與專業表現、及（5）畢業生表現等五個評鑑項目，以做為學門相關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依據。五個評鑑項目之設計係植基於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原則，首先先闡述評鑑項目之內涵、並說明表現之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其次，進一步根據內涵與最佳實務提出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做為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參據。五個評鑑項目如附錄 F。

至於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則由學門規劃委員會衡酌學門之專業性質，根據五個評鑑項目進行修訂，修訂後之學門評鑑項目，將公布在本中心網頁，網址為 <http://www.heeact.edu.tw>。受評系所可依所屬學門下載評鑑項目，做為自我評鑑之依據。

陸、評鑑時程

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執行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五個年度，每一個年度整體之評鑑時程計分為：（一）前置作業階段、（二）自我評鑑階段、（三）實地訪評階段、及（四）結果決定與訪評後續階段。九十七年度因應評鑑系所數較多，擬分為上、下二個半年分別評鑑十七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以上四個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進度，詳如附錄 G 之評鑑時程表。

柒、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系所評鑑之核心，而系所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應根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評鑑之依據。整個自我評鑑機制，請參照附錄 H 進行規劃後實施。

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應根據所屬學門之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與系所發展策略規劃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根據系所特性並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系所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其次，為協助評鑑委員對系所之瞭解，以能在實地訪評時對系所品質做出客觀、可信、公平之判斷。上半年受評系所應在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至九十七年二月廿八日期間，下半年受評系所應在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八月卅一日期間，根據本中心給予之帳號，至本中心網頁填報「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

」，初步之「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如附錄 I。正式之「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將在本中心蒐集各方意見進行調整後，上半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下半年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在本中心網頁正式對受評系所開放使用。其中，上半年受評學校應填寫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共五個學期之實際表現為基準；下半年受評學校應填寫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共三個學年度六個學期之實際表現為基準。

最後，各受評系所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各系所除應至本中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檔案外，並需繳交八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申請共同評鑑之系所，每增加一個系所增加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三班以上之系所如選擇增加實地訪評委員，也應增加兩份自我評鑑報告），由所屬大學校院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受評大學在九十七年三月一日（以郵戳為憑）前，下半年度受評大學在九十七年八月卅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中心轉發實地訪評委員。

捌、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系所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系所未來發展之建議。本次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本中心辦理之評鑑委員研習會；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本中心在決定系所之評鑑委員前，會將學門規劃委員會針對系所專業特性所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系所，各受評系所可就建議名

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可以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個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附錄 J 之「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實地訪評計畫以四天評鑑一所大學校院之全部系所，每一個系所以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四至六人組成為原則。但大學部九十六學年度招生班級數超過三班（含）之系所，實地訪評則為四天或增加評鑑委員人數為六至八人。此外，必要時評鑑委員可在內部取得共識下，向學門規劃委員會提出延長實地訪評時間之申請。每一個系所實地訪評二天或四天之工作進度如表 1 及表 2。

在二至四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蒐集資料。

表 1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二天）

	上 午	下 午
第 一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現場訪評、教學問卷調查 *學生代表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教學現場訪評 *資料檢閱 *畢業系友晤談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第 二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資料檢閱 *學生代表晤談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現場訪評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離校

表 2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四天）

	上 午	下 午
第 一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簡報 *系所主管晤談 *教學設施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人員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教學問卷調查 *資料檢閱
第 二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現場訪視 *教師晤談 *資料檢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第 三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晤談 *教學現場訪視 *資料檢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檢閱 *畢業校友晤談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第 四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現場訪視 *系所主管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問題之說明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評小組內部會議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二天實地訪評行程規劃，以下分別詳細說明之：

一、第一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到校 (09:00 前)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學校。
2. 受評學校協助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 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4. 學校協調安排一間訪評專員辦公室 (請設置電腦二部，印表機乙臺，俾利處理訪評相關事宜)。

(二)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00~09:30)

1. 評鑑委員互推召集人 (以具大學行政主管經驗或資深教授為佳)。
2. 召集人宣讀倫理手則與備忘錄。
3.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二天之評鑑作業流程，以及必要之工作分工 (每一評鑑項目至少二位委員負責)。
4. 召集人與系所主管就當天系所現況，討論是否調整訪視行程。
5. 受評系所請準備各系所所有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及二日各系所有排課教師名冊，與有修課學生名單，由系所主管提供評鑑委員討論決定教師與學生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5. 受評系所提供課表，評鑑委員決定教學訪評之課程與工作分工。

(三)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09:30~10:00)

1. 訪評小組召集人先介紹評鑑委員。
2. 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3. 受評系所進行不超過 20 分鐘之簡報。
4. 訪評小組召集人說明二天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四) 系所主管晤談 (10:00~10:20)

1. 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五) 教學現場訪評、教學問卷調查 (10:20~11:10)

1. 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 2.訪評助理就抽樣之教師與學生進行教學問卷填寫。
- 3.受評系所負責安排一個獨立之教學問卷施測場地。

(六) 學生代表晤談 (11:10~12:10)

- 1.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一對一晤談。
- 2.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七) 教學設施參訪 (12:10~12:30)

- 1.受評系所陪同評鑑委員參訪系所專屬之教學設施。

二、第一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 午餐休息 (12:30~13:30)

- 1.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3:30~14:20)

- 1.評鑑委員與教師 (行政人員) 代表一對一晤談。
- 2.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三) 教學現場訪評 (14:20~15:20)

- 1.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四) 資料檢閱 (15:20~16:30)

- 1.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五) 彈性時間 (16:30~16:50)

- 1.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六) 畢業系友座談 (16:50~17:30)

- 1.評鑑委員與畢業校友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 2.受評系所先行邀請五至十位近三個學年度之畢業系所友回校。
- 3.受評系所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或團體晤談場地。
- 4.尚無畢業生或轉型系所則再進行一場學生座談。

(七)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17:30~18:00)

- 1.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 2.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八) 離校住宿 (18:00 後)

-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 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 3.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應事先調查評鑑委員住宿需求，並在檢查飯店住宿安全與餐飲衛生後，完成訂房作業。

三、第二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評 (09:00 前)

- 1.評鑑委員自由到受評系所進行訪評。

(二) 資料檢閱 (9:00~10:30)

- 1.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三) 學生代表晤談 (10:30~11:30)

- 1.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一對一晤談。
- 2.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四)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11:30~12:30)

- 1.評鑑委員依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 2.「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 3.訪評助理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四、第二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 午餐休息 (12:30~13:30)

- 1.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教學現場訪評 (13:30~14:30)

- 1.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三)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4:30~15:00)

- 1.系所主管針對上午之「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 2.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四) 彈性時間 (15:00~15:20)

1.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五) 資料再檢閱或針對系所意見反應，進行必要之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5:20~16:10)

1.評鑑委員對系所主管針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或補正資料，若須進一步確認，才進行資料再檢閱或學生、教師座談；若已確定則逕行進行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六)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6:10~17:30)

1.小組召集人召開評鑑結果認可會議，確認評鑑結果，撰寫訪評意見。

2.評鑑委員進行討論後，完成「基本參考效標檢核表」，並在簽名彌封後交由訪評助理協助。

3.訪評助理協助評鑑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七) 離校 (17:30 後)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至於表 2 四天之實地訪評行程規劃，以下分別詳細說明之：

一、第一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到校 (09:00 前)

1.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前往受評學校。

2.受評學校協助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早到委員接待事宜。

3.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4.學校協調安排一間訪評專員辦公室 (請設置電腦二部，印表機乙臺，俾利處理訪評相關事宜)。

(二)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00~09:30)

1.評鑑委員互推召集人 (以具大學行政主管經驗或資深教授為佳)。

2.召集人宣讀倫理手則與備忘錄。

- 3.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四天之評鑑作業流程，以及必要之工作分工（每一評鑑項目至少二位委員負責）。
- 4.召集人與系所主管就當天系所現況，討論是否調整訪視行程。
- 5.受評系所請準備各系所所有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及四日各系所有排課教師名冊，與有修課學生名單，由系所主管提供評鑑委員討論決定教師與學生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6.受評系所提供課表，評鑑委員決定教學訪評之課程與工作分工。

(三)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09:30~10:30)

- 1.訪評小組召集人先介紹評鑑委員。
- 2.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 3.受評系所進行不超過 20 分鐘之簡報。
- 4.訪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四天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四) 系所主管晤談 (10:30~11:30)

- 1.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五) 教學設施參訪 (11:30~12:30)

- 1.受評系所陪同評鑑委員參訪系所專屬之教學設施。

二、第一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 午餐休息 (12:30~13:30)

- 1.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3:30~14:30)

- 1.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一對一晤談。
- 2.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三) 教學現場訪評與教學問卷調查 (14:30~16:00)

- 1.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 2.訪評助理就抽樣之教師與學生進行教學問卷填寫。
- 3.受評系所負責安排一個獨立之教學問卷施測場地。

(四) 彈性時間 (16:00~16:30)

- 1.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五) 資料檢閱 (16:30~17:30)

- 1.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六) 離校住宿 (17:30 後)

-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 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三、第二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評 (09:00 前)

- 1.評鑑委員自由到受評系所進行訪評。

(二) 教學現場訪評 (09:00~10:00)

- 1.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三) 教師代表晤談 (10:00~11:00)

- 1.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一對一晤談。
- 2.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四) 資料檢閱 (11:00~12:30)

- 1.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四、第二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 午餐休息 (12:30~13:30)

- 1.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學生代表晤談 (13:30~14:30)

- 1.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一對一晤談。
- 2.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 3.受評系所請準備各系所所有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及四日各系所有排課教師名冊，與有修課學生名單，由系所主管提供評鑑委員討論決定教師與學生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代表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三) 教學現場訪評 (14:30~15:30)

1. 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四) 資料檢閱 (15:30~16:3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五) 彈性時間 (16:30~17:00)

1.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六)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17:00~17:30)

1. 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七) 離校住宿 (17:30 後)

1.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五、第三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評 (09:00 前)

1. 評鑑委員自由到受評系所進行訪評。

(二) 教學現場訪評 (09:00~10:00)

1. 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三) 學生代表晤談 (10:00~11:00)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一對一晤談。

2. 受評系所請安排五個獨立之晤談場地。

3. 受評系所請準備各系所所有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及四日各系所有排課教師名冊，與有修課學生名單，由系所主管提供評鑑委員討論決定教師與學生晤談之抽樣名單。

(四) 資料檢閱 (11:00~12:3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六、第三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 午餐休息 (12:30~13:30)

1. 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資料檢閱 (13:30~14:3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系所請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三) 畢業系友座談 (14:30~15:30)

1. 評鑑委員與畢業校友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受評系所先行邀請五至十位近三個學年度之畢業系所友回校。

3. 受評系所請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或團體晤談場地。

4. 尚無畢業生或轉型系所則再進行一場學生座談。

(四) 彈性時間 (15:30~16:00)

1.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五) 提供系所「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6:00~17:00)

1. 評鑑委員依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2.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3. 訪評助理協助整理「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六) 離校住宿 (17:00 後)

1. 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或住宿。

七、第四天上午實地訪評

(一)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評 (09:00 前)

1. 評鑑委員自由到受評系所進行訪評。

(二) 教學現場訪評 (09:00~10:00)

1. 評鑑委員到受評系所教師教學現場進行訪評。

(三)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0:30~11:00)

1. 系所主管針對上午之「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受評系所派人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四) 資料再檢閱或針對系所意見反應，進行必要之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11:00~12:00)

1.評鑑委員對系所主管針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或補正資料，若須進一步確認，才進行資料再檢閱或學生、教師座談；若已確定則逕行進行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八、第四天下午實地訪評

(一) 午餐休息(12:00~13:30)

1.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訪評小組內部會議(13:30~15:00)

(三) 彈性時間(15:00~15:30)

1.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四)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15:30~17:00)

1.小組召集人召開評鑑結果認可會議，確認評鑑結果，撰寫訪評意見。

2.評鑑委員進行討論後，完成「基本參考效標檢核表」，並在簽名彌封後交由訪評助理協助。

3.訪評助理協助評鑑委員進行文書作業。

(五) 離校(17:00 後)

1.請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行政團隊依據評鑑委員需求，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根據以上說明，茲將二天實地訪評流程表整理如表 3。管理學門受評系所則需將院務整體發展納入自我評鑑報告中說明，並於實地訪評第一天上午，由管理學院院長針對院務整體發展部分，向管理學門受評系所之評鑑委員簡報說明以協助評鑑委員了解管理學院整體發現況，做作為實地訪評時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考。其間各受評系所主管也應列席參與，二天實地訪評流程表整理如表 4：

表 3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詳細流程表

	上 午		下 午		晚 間
	時間	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第 一 天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12:30~13:30	*午餐休息	*訪評小組內部會議(由召集人視需求決定之)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3:30~14:2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09:30~10:0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4:20~15:20	*教學現場訪評	
	10:00~10:20	*系所主管晤談	15:20~16:30	*資料檢閱	
	10:20~11:10	*教學現場訪評	16:30~16:50	*彈性時間	
	11:10~12:10	*學生代表晤談	16:50~17:30	*畢業系友晤談	
	12:10~12:30	*教學設施參訪	17:30~18:0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第 二 天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12:30~13:30	*午餐休息	
	09:00~10:30	*資料檢閱	13:30~14:30	*教學現場訪評	
	10:30~11: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15:00~15:20	*彈性時間	
			15:20~16:1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6:10~17:3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30 後	*離校	

表 4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詳細流程表 (管理學門)

	上 午		下 午		晚 間
	時間	工作項目	時間	工作項目	
第 一 天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	12:30~13:30	* 午餐休息	* 訪評小組內部會議(由召集人視需求決定之)
	09:00~09:3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3:30~14:20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09:30~10:00	* 相互介紹、管理學院院長簡報	14:20~15:20	* 學生代表晤談	
	10:00~10:30	* 系所簡報	15:20~16:30	* 資料檢閱	
	10:30~10:50	* 系所主管晤談	16:30~16:50	* 彈性時間	
	11:00~12:00	* 教學現場訪評	16:50~17:30	* 畢業系友晤談	
	12:00~12:30	* 教學設施參訪	17:30~18:00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18:00 後	* 離校住宿		
第 二 天	09:00 前	*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12:30~13:30	* 午餐休息	
	09:00~10:30	* 資料檢閱	13:30~14:30	* 教學現場訪評	
	10:30~11:30	*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 系所主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系所主管	15:00~15:20	* 彈性時間	
			15:20~16:10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6:10~17:30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30 後	* 離校	

玖、評鑑認可結果程序

本次系所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系所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確認，再正式向社會大眾公布報告。

系所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系所在各評鑑項目之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二天之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同時認可結果經三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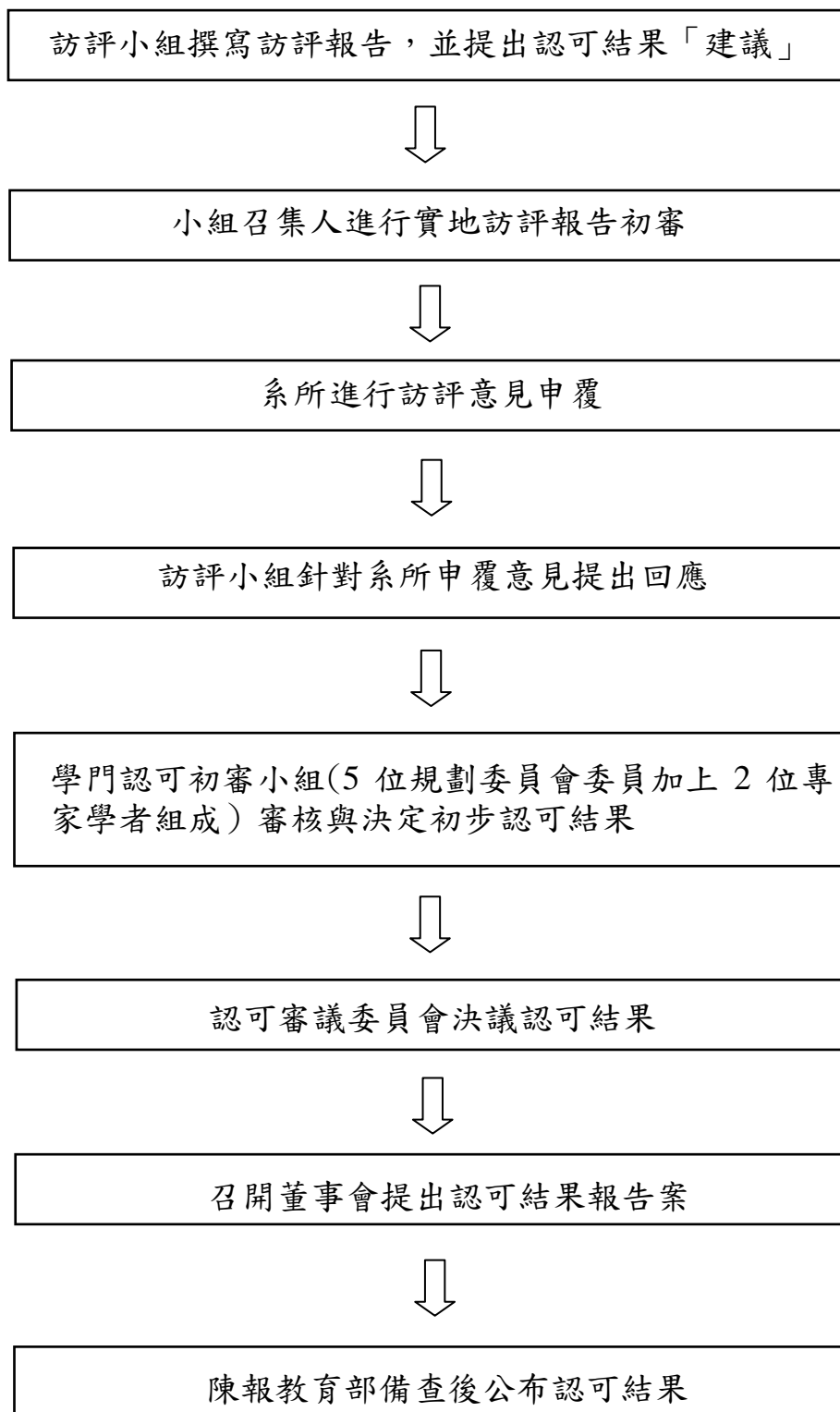


圖 1 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

拾、評鑑認可結果處理

認可結果之處理，將對受評系所之各種班別，依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三類不同班制分別認可。至於碩士在職專班，除歸屬於管理學門且係設在院級下之在職專班，需獨立接受認可外，其餘各學門之各種在職專班，本次評鑑將不獨立給予認可結果，但受評系所需於自我評鑑報告中根據五個評鑑項目，針對在職專班之辦學現況加以描述說明，以做為評鑑委員之參考。

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5。

表 5 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及結果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中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待觀察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附錄 A 學門分類表

-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
-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學門
-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學門
- B2. 法律學門
- B3. 教育學門
- B4. 心理學門
- B5. 政治學門
- B6. 經濟學門
- B7. 管理學門
-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學門
-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BP. 公共事務學門
-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 E3. 化學工程學門
- E4. 材料科學學門
- E5. 土木學門
-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門
- E8. 景觀與建築學門
- ER. 工程相關學門
- H1. 藝術學門
- H2. 設計學門
- H3. 中（語）文學門
- H4. 外文（語）學門
- H5. 歷史學門
- H6. 哲學學門

H7.宗教學門
H8.體育與運動學門
H9.休閒、餐旅（含觀光）學門
HR.人文相關學門
M1.醫學學門
M2.牙醫學門
M3.護理相關學門
M4.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學門
M5.公共衛生學門
M6.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學門
M7.生理、病理與解剖學學門
MR.醫學相關學門
S1.數學與統計學門
S2.物理與天文學門
S3.化學學門
S4.地理與地球科學學門
S5.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S6.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S7.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門

附錄 B 系所評鑑受評學校規劃

系所評鑑作業，採一所大學校院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方式進行。九十六至九十八年度受評學校之決定，係根據學校性質、位置、及規模，並參酌九十四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之結果後，隨機決定。其中九十七年度評鑑之大學校院分別是：

一、九十七年度上半年度

包括大同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實踐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九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二、九十七年度下半年度

包括東吳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八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附錄 C 九十七年度受評大學校院之系所及其所屬學門

大同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H2	設計	工業設計學系(M)	
		設計科學研究所(D)	
B7	管理	事業經營學系(M)	
		資訊經營學系(M)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通訊工程研究所(M)(D)	
		電機工程學系(M)(D)	
		光電工程研究所(M)(D)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	機械工程學系(M)(D)	
E3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學系(M)(D)	
		生物工程學系(M)(D)	
E4	材料科學	材料工程學系(M)(D)	
S1	數學與統計	應用數學學系(M)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M)(D)	

中原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4	心理	心理學系(M)	
E5	土木	土木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
E8	景觀與建築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D)	
		建築學系(M)	
		景觀學系	
H2	設計	室內設計學系(M)	
		商業設計學系(M)	
S3	化學	化學系(M)(D)	分為兩組： 化學、材料 化學
B2	法律	財經法律學系(M)	
B3	教育	特殊教育學系(M)	
		教育研究所(M)	
B7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M)(D)(職)	三班以上
		資訊管理學系(M)(職)	
		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學博士學位學程(D)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M)	三班以上
		國際貿易學系(M)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
		電機工程學系(M)(D)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	機械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
E3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
E4	材料科學	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M)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	工業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	生物環境工程學系	
ER	工程相關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M)(D)	
H3	中(語)文	應用華語文學系(M)	

H4	外文(語)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M)	
H7	宗教	宗教研究所(M)	
S1	數學與統計	應用數學系(M)(D)	
S2	物理與天文	物理學系(M)(D)	分為兩組： 物理、光電 與材料科學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M)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系(M)	

世新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	傳播研究所(D)	
		新聞學系(M)	三班以上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M)	三班以上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M)	三班以上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M)	
		口語傳播學系(M)	
		資訊傳播學系(M)	
		傳播管理學系(M)	三班以上
H2	設計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H9	休閒、餐旅(含觀光)	觀光學系(M)	
B2	法律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M)	
		法律學系(M)	
B6	經濟	經濟學系(M)	
B7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M)	三班以上
		財務金融學系(M)	
		企業管理學系(M)	
		商管專業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職)	
BP	公共事務	行政管理學系(M)(D)	
BR	社會學及相關	社會心理學系(M)	
		社會發展研究所(M)	
		性別研究所(M)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M)(D)	
H4	外文(語)	英語學系(M)	
		日本語文學系	

亞洲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	保健營養生技學系(M)	
H2	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資訊與設計學系(M)	
H9	休閒、餐旅(含觀光)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M)	
B4	心理	心理學系(M)	
M5	公共衛生	健康暨醫務管理學系(M)(D)	
B2	法律	財經法律學系	
B3	教育	幼兒教育學系	
B7	管理	經營管理學系(M)	
		國際企業學系(M)	
		財務金融學系(M)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與資訊學系(M)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M)	
H4	外文(語)	外國語文學系(M)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傳播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M)(D)	
		資訊工程學系(M)(D)	
		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M)	
		電腦與通訊學系(M)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系(M)	

開南大學

	學門	系 所	備註
B2	法律	法律學系(M)	
B7	管理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M)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M)	
		物業管理學系	
		空運管理學系(M)	
		保全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M)	
		國際企業學系(M)	
		國際行銷學系	
		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M)	
		資訊管理學系(M)	
		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風險管理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M)	
BP	公共事務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M)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	專案管理研究所(M)	
H2	設計	資訊傳播學系(M)	
H3	中(語)文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M)	
H4	外文(語)	應用日語學系(M)	
		應用英語學系(M)	
H9	休閒、餐旅(含觀光)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M)	三班以上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科學學系	
		數位科技學系	

實踐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A2	食品科學與生活應用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M) (台北校區)	
E8	景觀與建築	建築設計學系 (M) (台北校區)	
H1	藝術	音樂學系 (M) (台北校區)	
H2	設計	服裝設計學系 (台北校區)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M) (台北校區)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台北校區)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 (M) (台北校區)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高雄校區)	
		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 (高雄校區)	96 學年度新增系所
H9	休閒、餐旅 (含觀光)	餐飲管理學系 (台北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高雄校區)	
		觀光管理學系 (高雄校區)	三班以上
B3	教育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M) (台北校區)	
B7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M) (台北校區)	
		財務金融學系 (台北校區)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M) (台北校區)	
		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職) (台北校區)	
		國際企業學系 (高雄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 (高雄校區)	
		金融管理學系 (高雄校區)	

		行銷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台北校區）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台北校區）	
		財務金融與保險研究所（M）（台北校區）	
		國際貿易學系（台北校區）	
		會計資訊學系（高雄校區）	
		國際貿易學系（高雄校區）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M）（台北校區）	
H3	中（語）文	應用中文學系（高雄校區）	96 學年度新增系所
H4	外文（語）	應用外語學系（台北校區）	
		應用英語學系（高雄校區）	三班以上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高雄校區）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高雄校區）	

國立東華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A1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暨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M)(D)	
H1	藝術	民族藝術研究所(M)	
H8	體育與運動	運動與休閒學系	
H9	休閒、餐旅(含觀光)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M)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M)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M)	
B2	法律	財經法律研究所(M)	
B3	教育	教育研究所(M)	
B4	心理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B6	經濟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研究所(M)/經濟研究所(D)	系所合一
B7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M)(D)	
		國際企業學系(M)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M)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職)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M)	
		公司理財碩士學位學程(M)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	
BP	公共事務	環境政策研究所(M)	
		公共行政研究所(M)	
BR	社會學及相關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M)(D)	
		民族文化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暨民族發展研究所(M)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M)(D)	
		光電工程研究所(M)	
		電子工程研究所(M)	
E4	材料科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M)(D)	
H3	中(語)文	中國語文學系(M)(D)	
H4	外文(語)	英美語文學系暨比較文學博士班(BD)/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M)	系所合一
H5	歷史	歷史學系	
S1	數學與統計	應用數學系(M)(D)	
S2	物理與天文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研究所(M)(D)	系所合一
S3	化學	化學系(M)(D)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M)(D)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M)(D)	系所合一

國立政治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	新聞學系(M)(D)	
		廣告學系(M)	
		廣播電視學系(M)	
		傳播學院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M)	96 學年度更名，原國際傳播學程
B4	心理	心理學系(M)(D)	
H6	哲學	哲學系(M)(D)	
H7	宗教	宗教研究所(M)(D)	96 學年度新增博士班
HR	人文相關	民族學系(M)(D)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M)	
B2	法律	智慧財產研究所(M)	
		法律學系(M)(D)	三班以上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M)	
B3	教育	教育學系(M)(D)	
		幼兒教育研究所(M)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M)	
B5	政治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M)(D)	
		政治學系(M)(D)	
		外交學系(M)(D)	
		東亞研究所(M)(D)	
		俄羅斯研究所(M)	
B6	經濟	財政學系(M)(D)	
		經濟學系(M)(D)	

B7	管理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M)(D)	96學年度更名，原國際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M)(D)	
		資訊管理學系(M)(D)	
		財務管理學系(M)(D)	
		科技管理研究所(M)(D)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職)	96學年度更名，原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職)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金融學系(M)(D)	
		會計學系(M)(D)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M)(D)	
		統計學系(M)(D)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M)	
BP	公共事務	公共行政學系(M)(D)	
		地政學系(M)(D)	三班以上
BR	社會學及相關	社會學系(M)(D)	
		勞工研究所(M)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M)(D)	
		台灣文學研究所(M)	
H4	外文(語)	英國語文學系(M)(D)	
		阿拉伯語文學系	
		斯拉夫語文學系(M)	96學年度更名，原俄國語文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M)	
		韓國語文學系	

		土耳其語文學系	
		語言學研究所(M)(D)	
		歐洲語文學程	三班以上
H5	歷史	歷史學系(M)(D)	
		台灣史研究所(M)(D)	96 學年度新增博士班
S1	數學與統計	應用數學系(M)(D)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科學系(M)(D)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研究所(M)	

國立清華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H6	哲學學門	哲學研究所(M)	
HR	人文相關學門	人類學研究所(M)(D)	
		人文社會學系	
MR	醫學相關學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M)(D)	
S3	化學學門	化學系(M)(D)	
B2	法律學門	科技法律研究所(M)	
B6	經濟學門	經濟學系(M)(D)	
B7	管理學門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M)	碩士班 96 學年度新增
		科技管理研究所(M)(D)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職)	
BR	社會學及相關學門	社會學研究所(M)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	通訊工程研究所(M)(D)	
		電機工程學系 (M)(D)	
		電子工程研究所(M)(D)	
		光電工程研究所(M)(D)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學門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M)(D)	
E3	化學工程學門	化學工程系(M)(D)	
E4	材料科學學門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M)(D)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M)(D)	
ER	工程相關學門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M)(D)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M)(D)	96 學年度更名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M)	96 學年度新增

H3	中（語）文學門	中國文學系(M)(D)	
		台灣文學研究所(M)	
H4	外文（語）學門	外國語文學系(M)	
		語言學研究所(M)(D)	
H5	歷史學門	歷史研究所(M)(D)	
S1	數學與統計學門	數學系(M)(D)	
		統計學研究所(M)(D)	
S2	物理與天文學門	物理學系(M)(D)	
		天文研究所(M)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資訊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M)(D)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生命科學系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M)(D)	
		生物科技研究所(M)(D)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M)(D)	
		分子醫學研究所(M)(D)	
		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雙主修(第一專長為經濟學程和金融學程擇一,第二專長則自該校各學系所提供之核心課程或院內跨系課程中選一)
		理學院學士班	雙主修(第一專長為數學、物理、化學學程擇一,第二專長則自該校各學系所提供之核心課程或院內跨系課程中選一)

東吳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4	心理	心理學系(M)	
H1	藝術	音樂學系(M)	
H6	哲學	哲學系(M)	
S3	化學	化學系(M)	
B2	法律	法律學系(M)(D)	三班以上
B5	政治	政治學系(M)(D)	
B6	經濟	經濟學系(M)(D)	三班以上
B7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M)	三班以上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M)	
		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職)	
		資訊管理學系(M)	97 更名，原「資訊科學系」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M)	三班以上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M)	
BR	社會學及相關	社會學系(M)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M)(D)	三班以上
H4	外文(語)	英文學系(M)	三班以上
		日本語文學系(M)(D)	三班以上
		德國文化學系(M)	
H5	歷史	歷史學系(M)	
S1	數學與統計	商用數學系(M)	三班以上
		數學系(M)	
S2	物理與天文	物理學系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微生物學系(M)(D)	

長庚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7	管理	工商管理學系(M)	
		資訊管理學系(M)	
		企業管理研究所(D)	
		商管專業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程(職)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M)(D)	
		電子工程學系(M)(D)	
		光電工程研究所(M)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	機械工程學系(M)(D)	
E3	化學工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M)(D)	
ER	工程相關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M)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M)	
H2	設計	工業設計學系(M)	
M1	醫學	中醫學系	
		基礎醫學研究所(M)	
		生物醫學研究所(D)	
		臨床醫學研究所(M)(D)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M)	
M2	牙醫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M)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天然藥物研究所(M)	
M5	公共衛生	醫務管理學系(M)	
MR	醫學相關	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M)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M)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呼吸照護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M)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復健科學研究所(M)	
		早期療育研究所(M)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M)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4	心理	心理學系(M)	
M1	醫學	醫學研究所(M)(D)	
M2	牙醫	牙醫學系(M)(D)	
		口腔衛生學系(M)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藥學系(M)(D)	
		化粧品學系(M)	
		醫學系碩士班藥理學科(M)	
		天然藥物研究所(M)(D)	
		臨床藥學研究所(M)	
M5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學系(M)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M)(D)	
		醫務管理學研究所(M)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醫學系碩士班生物化學科(M)	
		醫學系碩士班遺傳學科(M)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醫學系碩士班生理學科(M)	
MR	醫學相關	醫療資訊管理學系	
		運動醫學系(M)	
		醫學系碩士班神經學科(M)	
		呼吸治療學系	
		醫學放射技術學系(M)	
		職能治療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M)	
S3	化學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M)(D)	

B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M)	
BR	社會學及相關	性別研究所(M)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系(M)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M)	

逢甲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E5	土木	土木工程學系(M)	
		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D)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M)	
E8	景觀與建築	建築學系(M)	
		都市計畫學系(M)	
H9	休閒、餐旅(含觀光)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M)	
HR	人文相關	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M)	
B2	法律	財經法律研究所(M)	分為兩組:法律學.法律專業
B6	經濟	經濟學系(M)(D)	
B7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M)	三班以上
		企業管理學系(M)	三班以上
		科技管理研究所(M)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M)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職)	分為三組:經營管理.高階管理.科技管理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M)	三班以上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M)	
		財稅學系(M)	
		商學研究所(D)	
		國際貿易學系(M)	三班以上
		合作經濟學系(M)	
BP	公共事務	公共政策研究所(M)	

		土地管理學系(M)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光電學系(M)	
		電機工程學系(M)	
		電子工程學系(M)	
		通訊工程學系(M)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D)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M)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M)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三班以上
		機械工程研究所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M)	
		機械與航空工程研究所(D)	
E3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學系(M)(D)	
E4	材料科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紡織工程研究所(M)(D)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M)(D)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M)(D)	三班以上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M)(D)	
		環境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學程(M)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M)(D)	
H4	外文(語)	外國語文學系	
S1	數學與統計	統計學系	
		統計與精算研究所(M)	
		應用統計研究所(D)	
		應用數學系(M)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M)	

銘傳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	數位資訊傳播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廣告學系	
		新聞學系	
		傳播管理研究所(M)	
B4	心理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E8	景觀與建築	建築學系 /建築與都市防災研究所(M)	系所合一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H2	設計	商業設計學系 /設計創作研究(M)	系所合一
		商品設計學系 /設計管理研究所(M)	系所合一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H9	休閒、餐旅(含觀光)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觀光研究所(M)	系所合一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M5	公共衛生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B2	法律	法律學系(M)	
		科技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	
B3	教育	教育研究所(M)	
B5	政治	國際事務研究所(M)	
B6	經濟	經濟學系 (M)	
B7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M)	三班以上
		管理研究所(M)(D)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 (職)	
		企業管理學系	三班以上
		國際企業學系(M)	三班以上
		資訊管理學系(M)	三班以上
		安全管理學系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M)	三班以上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M)	三班以上
BP	公共事務	公共事務學系(M)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M)	
ER	工程相關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H3	中(語)文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M)	
		華語文教學系	
H4	外文(語)	應用英語學系(M)	三班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M)	
S1	數學與統計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M)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 程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M)	
		資訊工程學系(M)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 技	生物科技學系(M)	

國立中央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4	心理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M)	
E5	土木	土木工程學系(M)(D)	
		營建管理研究所(M)(D)	
H1	藝術	藝術學研究所(M)	
H6	哲學	哲學研究所(M)(D)	
HR	人文相關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M)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M)	
		客家語文研究所(M)	
S3	化學	化學學系(M)(D)	
B2	法律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M)	
B3	教育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M)(D)	
B6	經濟	產業經濟研究所(M)(D)	
		經濟學系 (M)(D)	
B7	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M)(D)	
		企業管理學系(M)(D)	
		財務金融學系(M)(D)	
		資訊管理學系(M)(D)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職)	分為兩組：一般經營管理、兩岸經營管理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光電科學研究所(M)(D)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研究所(M)	
		通訊工程學系(M)(D)	
		電機工程學系(M)(D)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	機械工程學系(M)(D)	三班以上。大學分三組：光機電工程、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設計與分析
E3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M)(D)	
E4	材料科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M)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	工業管理研究所(M)(D)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M)(D)	
ER	工程相關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M)	
		能源工程研究所(M)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M)(D)	
H4	外文(語)	法國語文學系(M)	
		英美語文學系(M)	
H5	歷史	歷史研究所(M)	
S1	數學與統計	統計研究所(M)(D)	
		數學系(M)(D)	
S2	物理與天文	天文研究所(M)(D)	
		生物物理研究所(M)	
		物理學(M)(D)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大氣物理研究所(M)(D)	
		大氣科學學系	分為兩組：大氣、太空
		太空科學研究所(M)(D)	
		水文科學研究所(M)(D)	
		地球物理研究所(M)(D)	
		地球科學學系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	應用地質研究所(M)(D)	
		軟體工程研究所(M)	

	程	資訊工程學系(M)(D)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M)(D)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系(M)(D)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研究所(M)(D)	

國立交通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1	傳播與新聞媒體	傳播研究所(M)	
		傳播與科技學系	
E5	土木	土木工程學系 (M)(D)	
E8	景觀與建築	建築研究所(M)	
H1	藝術	音樂研究所(M)	
H2	設計	應用藝術研究所(M)(D)	
HR	人文相關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M)(D)	
		人文社會學系	
S3	化學	應用化學系 (M)(D)	
		分子科學研究所(M)	
B2	法律	科技法律研究所(M)	
B3	教育	教育研究所(M)(D)	
B7	管理	管理科學系 (M)(D)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M)(D)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M)(D)	
		交通運輸研究所(M)(D)	
		資訊管理研究所(M)(D)	
		科技管理研究所(M)(D)	
		財務金融研究所(M)(D)	
		企業管理碩士學程(M)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職)	
		碩士在職專班(職)	三班以上，分為八組:管理科學、國際經貿、工業工程與管理、資訊

			管理、科技管理、科技法律、運輸物流、經營管理。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 (M)(D)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M)(D)	
		電信工程學系 (M)(D)	
		光電工程學系 (M)(D)	
		顯示科技研究所(M)	
		電機資訊學士班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	奈米科技研究所(M)(D)	
		機械工程學系 (M)(D)	
E4	材料科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M)(D)	
E6	工業工程與管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M)(D)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M)(D)	
H4	外文(語)	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M)	
		英語教學研究所(M)	
S1	數學與統計	應用數學系 (M)(D)	
		統計學研究所(M)(D)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研究所(M)	
S2	物理與天文	電子物理學系 (M)(D)	
		物理研究所(M)(D)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	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 (M)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M)	
		資訊工程學系	三班以上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M)(D)	
		網路工程研究所(M)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 技	生物醫學研究所(M)	
		生物科技學系 (M)(D)	
		生物資訊研究所(M)(D)	
		生化工程研究所(M)(D)	

國立成功大學

	學門	系所	備註
B4	心理	認知科學研究所(M)	
		行為醫學研究所(M)	
E5	土木	土木工程學系 (M)(D)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M)(D)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M)(D)	
E8	景觀與建築	建築學系 (M)(D)	
		都市計劃學系 (M)(D)	
H1	藝術	藝術研究所(M)	
H2	設計	工業設計學系 (M)(D)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M)(D)	
H8	體育與運動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M)	
M1	醫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M)(D)	
M2	牙醫	口腔醫學研究所(M)	
M4	藥學、藥理學與毒理學	藥理學研究所(M)	
		臨床藥學研究所(M)	
		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D)	
M5	公共衛生	公共衛生研究所(M)	
		環境醫學研究所(M)(D)	
		老年學研究所(M)	
M6	遺傳、生化、微生物與免疫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M)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M)	
		分子醫學研究所(M)	
		基礎醫學研究所(D)	
M7	生理、病理與解剖	生理學研究所(M)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M)	
MR	醫學相關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D)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M)	
		物理治療學系 (M)	
		職能治療學系 (M)	
S3	化學	化學系 (M)(D)	
S7	海洋科學與海洋工程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M)(D)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M)(D)	
B2	法律	法律學系 (M)(D)	
		科技法律研究所(M)	
B3	教育	教育研究所(M)(D)	
B5	政治	政治學系	
B6	經濟	經濟學系 (M)	
B7	管理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M)(D)	
		交通管理科學系 (M)(D)	
		企業管理學系 (M)(D)	
		國際企業研究所(M)(D)	
		資訊管理研究所(M)(D)	
		財務金融研究所(M)(D)	
		電信管理研究所(M)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M)(D)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職)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職)	
B8	商業相關(含會計)	會計學系 (M)(D)	
BP	公共事務	政治經濟研究所(M)(D)	

E1	電機與電子工程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M)(D)	
		電機工程學系 (M)(D)	三班以上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M)(D)	
		光電工程學系	
E2	機械與航太工程	民航研究所(M)	
		機械工程學系 (M)(D)	三班以上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M)(D)	
E3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學系 (M)(D)	三班以上
E4	材料科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M)(D)	
E7	環境科學與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學系 (M)(D)	
ER	工程相關	工程科學系 (M)(D)	
		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M)(D)	
		製造工程研究所(M)(D)	
		資源工程學系 (M)(D)	
		醫學工程研究所(M)(D)	
H3	中(語)文	中國文學系 (M)(D)	
		台灣文學系 (M)(D)	
		現代文學研究所(M)	
H4	外文(語)	外國語文學系 (M)(D)	
H5	歷史	歷史學系 (M)(D)	
S1	數學與統計	數學系 (M)(D)	
		統計學系 (M)(D)	
S2	物理與天文	物理學系 (M)(D)	
S4	地理與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系 (M)(D)	
		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M)	
S5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	醫學資訊研究所(M)	

	程	資訊工程學系 (M)(D)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M)(D)	
S6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生命科學系 (M)(D)	
		生物科技研究所(M)(D)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M)(D)	
		生物資訊研究所(M)	
		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D)	

附錄 D 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處理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處理學系和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合併接受評鑑相關事項，特訂定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共同評鑑係指系/所與同一學門且相關性高之其他系或所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對個別系或所分別認可。
- 三、系所共同評鑑得經由各校申請或所屬評鑑學門召集人建議，於通過審查程序後進行。
 - （一）各校申請：本中心於每年度系所實地訪評前六個月通知該年度受評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得依規定格式（如附錄 E）在期限內向本中心申請共同評鑑。
 - （二）學門召集人建議：各校如未提出申請，其所屬評鑑學門召集人得視需要指定性質相近之特定系/所進行共同評鑑。
- 四、申請共同評鑑案件應於系所實地訪評前四個月提交學門規劃委員會討論議決。本中心並將決議結果函知受評學校。
- 五、申請共同評鑑每案以四個系所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E 共同評鑑申請表

九十七年度_____（學校名稱）系所評鑑「共同評鑑」申請表

編號	所屬學門	申請共同評鑑系所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申請共同評鑑系所之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四至六名評鑑委員委員外，每增一系所將增加評鑑委員一名，唯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二人。同時將視實際需要酌增訪視評鑑天數。 2.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3. 請確實填寫，以利作業。				

填表人：_____（簽章）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校長：_____（簽章）

附錄 F 系所評鑑項目

本次系所評鑑項目之設計，強調系統化與統整性之取向，採標竿方式設計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首先說明項目之內涵，並闡述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再由受評系所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供作實地訪評之依據。

本次大學系所評鑑之自我評鑑與訪視評鑑作業，上半年度受評學校以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共五個學期之實際表現為基準，下半年度受評學校以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六學年度，共三個學年度六個學期之實際表現為基準。所有評鑑相關資料之準備或填寫，上半年度受評學校以九十七年一月卅一日為最後填寫基準日期，下半年度受評學校以九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為最後填寫基準日期。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內涵：

系（所）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計畫設立，並明確界定設立宗旨與目標。同時，系所有建立行政運作與自我改進機制，能根據相關資訊，發現本身的優勢、劣勢、威脅、機會，以訂定與修正具有特色的系（所）發展計畫，落實執行以強化競爭力。

最佳實務：

系（所）根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立，師生均能理解並認同設立宗旨與目標，並能定期檢討目標達成程度。所訂定之目標明確指出系（所）對學生學習之期望以及畢業時應具備的知能；此外，能透過有效之行政運作與自我改進機制，定期蒐集他校相關系（所）完整資訊，以及分析本系（所）教師、學生的條件與表現，擬定可行之系所發展計畫，做為提升系所品質與建立特色之依據，並能在教職員生共同努力下，提升市場競爭力。

參考效標：

- 1-1.系所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計畫之相符程度為何？
- 1-2.系所師生對教育目標的認同為何？
- 1-3.系所教育目標反映在教學與學習之活動為何？
- 1-4.系所行政管理運作機制（如系務會議、教評會……）之運作情形如何？
- 1-5.系所自我評鑑機制之組織與運作為何？
- 1-6.系所之招生情形如何？
- 1-7.系所與相關系所相較下之辦學特色為何？
- 1-8.系所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系所設立目標
- *自我改善機制相關資料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系所設置之相關資料
-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相關記錄
- *錄取新生報到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內涵：

系所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規劃統整的課程架構，包括通識素養、基礎學科、專業知能。課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且全體系所師生瞭解課程重點及實施的方式。為達成目標，系所聘有充足的師資與足夠之教學空間，使學生能夠瞭解教師教學目標與內容；系所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與措施，並協助教師根據學生的教學回饋意見，改進教材教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最佳實務：

系所課程具有立論基礎，架構與內容符合系所設立宗旨與目標，並能定期檢討與修訂課程架構和內容，在通識素養、基礎學科、專業知能三個領域維持適當比例；同時，課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以培養具有核心能力之學生，並提供學生明確之學習指引與輔導措施，使學生均能瞭解修課規定。系所擁有足夠且高素質之教學人力，能根據學術專長授課，教師教學負擔合理，空間、設備充足，學生均能充分瞭解教學目標與內容。系所能輔導新進教師，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管道，以因應社會、文化、科技之變革。為確保教學品質，系所能夠建立完善之教學品質評估機制，教師教學能應用最新研究發現、事先充分備課、教學方法得宜、善用多元教學媒體、激勵學生課堂參與，同時在學期結束，能根據學生意見回饋，進行教學改進。

參考效標：

- 2-1.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例如符合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的情形）為何？系所課程架構和內容與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間之關係為何？
- 2-2.系所負責課程規劃設計之機制為何？定期開會及決議執行情形為何？
- 2-3.系所提供學生有關修課輔導的方式為何？
- 2-4.系所根據師生對課程意見回饋，檢討修正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
- 2-5.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素質是否滿足教學和學生學習需求程度？
- 2-6.系所是否確保學生充分瞭解學科之教學目標與內容？
- 2-7.系所空間與設備，是否滿足教師教學與研究所需？是否有專門人力提供教學等相關支援服務？
- 2-8.教師教學科目是否與個人學術研究領域相結合，以及教學工作負擔是否合理？
- 2-9.系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管道與機會，以及獎勵教師卓越教學表現的情形為何？

2-10.教師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反應，進行教學改進與提升教學品質的程度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系所課程規劃表

*學生選課輔導相關資料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系所行政人力基本資料表

*教師系所教學空間分配與設施資料

*教師教學大綱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教師教學自我改善作法之相關資料

*相關會議紀錄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內涵：

系所開課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並鼓勵學生參與校際及國際學習活動。學生學習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充足，且有完善之管理與維護措施；同時，提供包括入學與畢業資格、學習過程、獎助學金、工讀等行政服務，以及學生會運作、導師制、生涯發展諮詢等學習支援。另外，教師教學能協助學生有效達成教學目標、根據學生教學意見反應進行改進、增加學生學習之廣度與深度，也能提供課外學習指導或諮詢。

最佳實務：

系所能根據課程架構，開設滿足學生需求之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校際與國際學習活動。系所能提供包含圖書、視聽與資訊設施、實驗室、專科教室...等軟硬體設施，且有完善之使用與維護措施，建立優質學習環境。而系所行政人員的態度及能力表現優異，提供良好的入學、註冊、畢業、獎助學金申請、工讀等服務；行政效率高，可以及時滿足學生及校友的需求。導師積極指導學生課業、生活、生涯發展，並輔導學生會正常運作。教師能充分利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的學習情形，設計適當之學習作業，且有明確之學習標準；同時，提供學生必要之課外學習指導或諮詢，並能根據學生之個別差異和學習回饋意見，提供適當教材，增加學生之學習廣度與深度，使學生在各種校內外競賽上均有良好之成績表現。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合宜，能有充分時間指導研究生研究及參與學術活動。

參考效標：

- 3-1.系所開課是否滿足學生需求，達成有效學習之目標？
- 3-2.系所教師運用多元教學和提供學生學習作業與學習評量情形如何？
- 3-3.系所圖書儀器、資訊科技、實驗室、或專科教室設備如何？數量與品質能否符合學生學習之需求？
- 3-4.系所管理與維護圖書儀器、資訊科技、實驗室、與專科教室設備的辦法和執行情形如何？
- 3-5.系所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之成績表現情形為何？
- 3-6.系所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何？
- 3-7.導師制及系所教師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間（office hour）之執行成效如何？
- 3-8.系所提供學生各種相關課外學習活動為何？

- 3-9.系所學生校內獲得獎助學金、工讀等情形如何？
- 3-10.學生在校內是否充分獲得獎助學金工讀之機會？
- 3-11.系所輔導學生會運作，並建立學生意見反應與回饋之機制為何？
- 3-12.系所是否提供國際學生進修管道並給予輔導？
- 3-13.系所是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
- 3-14.系所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測驗之情形？
- 3-15.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情形如何？（※研究所適用）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學生校內外、國際活動參與資料
- *國際學生入學資料
- *系所獎助學金一覽表
- *系所學生工讀現況表
- *教師提供學生特定晤談時間（office hour）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系所輔導學生會運作相關資料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相關資料
- *學生外語檢定測驗通過資料表
- *參與校內外競賽成績表現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內涵：

系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專業表現，符合高學術品質的標準，包括系所整體表現與師生個人表現二方面。系所有整體的研究與專業發展計畫，整體教師之研究與專業表現的數量與品質均佳，以及參與產、官、學、研界之合作，並提供社會專業之服務。同時，培育出高素質的博碩士畢業生，展現系所之學術競爭力。

最佳實務：

系所整體研究與專業表現符合既定的研究方向與目標，透過國內、國際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建立優質之研究團隊與熱絡之學術氣氛，研究成果之出版、研究計畫爭取與產學合作、教師創作、展演、及個案分析等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表現。其次，具有博士學位之教師與研究生人數維持良好比例，並能有充足之研究助理人力，使培育出來之博、碩士畢業生在學術與就業市場中受到肯定；教師與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並在國內與國際學術社群中具有高知名度。

參考效標：

- 4-1.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成果之數量與品質為何？
- 4-2.系所師生參與國內和國際學術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 4-3.教師申請和獲得研究計畫獎（補）助情形如何？系所產、官、學、研合作之成效如何？
- 4-4.教師參與整合性計畫之成果如何？
- 4-5.教師研究與專業表現與社會、經濟、文化與科技發展需求之相關性如何？
- 4-6.教師提供社會專業服務之成效如何？
- 4-7.教師指導研究生的情形（含人數、方式及成果）為何？（※研究所適用）
- 4-8.系所碩博士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研究所適用）
- 4-9.研究生的研究與專業表現之成果或出版狀況為何？（※研究所適用）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系所教師研究著作資料表
- *系所教師專業表現（如創作、展演、個案分析、社會專業服務...）資料表
- *研究生研究著作資料表
- *研究生專業表現資料表

*國內、國際學術或專業之合作與研究計畫（含產官學研合作計畫）

*國際交流或合作簽約計畫

*師生國際交流記錄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內涵：

系所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合系所設立目標的期望，在升學與就業方面均有良好表現，以及畢業生對系所具有良好的滿意度。

最佳實務：

系所能檢定畢業生的專業知能，確保畢業生在通識素養、基礎學科能力、專業知能、及社會責任和倫理，均達到系所設立目標。畢業生不論在升學、就業均有良好表現，且獲得企業、政府機構、校友...等相關機構或人員的高度評價。同時，系所能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工作，定期蒐集畢業生與相關機構或人員之意見，持續改進系所品質、提高畢業生之滿意度。

參考效標：

- 5-1. 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為何？
- 5-2. 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之表現為何？
- 5-3. 畢業生在校所學與畢業後就業是否有關聯？
- 5-4. 系所蒐集並參考畢業生與相關機構或人員（例如雇主、社區、家長...）之意見，做為系所持續品質改善之作法為何？
- 5-5 系所建立聯繫管道，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 畢業生升學狀況資料表
- * 畢業生就業狀況資料表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畢業生聯繫相關記錄或資料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附錄 G 九十七年度系所評鑑時程表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96.8.26-8.31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自我評鑑階段	上半年	96.9.1-97.2.28	上半年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
		96.12.31	上半年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97.1.1-2.28	上半年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97.1.31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97.3.1	上半年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97.3.1	上半年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下半年	97.3.1-97.8.31	下半年受評系所進行自我評鑑
		97.6.31	下半年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97.7.1-8.31	下半年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97.9.15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97.8.31	下半年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97.9.1	下半年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實地訪評階段	上半年	97.3.1-6.15	上半年受評系所實地訪評
		97.8.31	上半年訪評小組提交實地訪評評鑑報告
	下半年	97.10.1-12.31	下半年受評系所實地訪評
		98.2.28	下半年訪評小組提交實地訪評評鑑報告
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階段	上半	97.9.1-9.30	上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覆
		97.10.1-10.31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97.11.1-11.30	召開上半年學門認可審議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年	97.12.10 前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97.12.15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上半年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97.12.20 前	上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下半年	98.3.1-3.31	下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覆
		98.4.1-4.30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98.5.1-5.31	召開下半年學門認可審議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98.6.1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98.6.15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下半年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98.6.20 前	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附錄 H 系所自我評鑑作業（各系所可根據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壹、準備與設計階段

準備與設計階段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的前置計畫，此階段若做得好，接下來的步驟將順利進行，反之則事倍功半。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成立一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是系所進行自我評鑑的第一個步驟。計畫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診斷系所、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外，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獲得領導者的支持

系所進行自我評鑑之前，必需具備一些先決條件。若系所缺乏這些先決條件，則計畫小組必須採取一些必要的行動使其產生，其中「領導者的支持」即是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之一。當領導者對評鑑的態度是明確且具支持性時，計畫小組的成員必須要求領導者對整個系所公開這種訊息。

三、擁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主要的參與者都需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此可透過對其他有類似設計或執行經驗之系所的諮詢與參訪，來確保系所內這些參與評鑑人員的專門技術，或舉辦「自我評鑑研習會」來達到此目的。

四、適當的資源投入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有適當資源的投入，才能確保自我評鑑的有效進行。

五、發展適當的內部動機

使所有系所自我評鑑活動的參與者，都知覺到自我評鑑是因為實際需要，計畫小組要在與領導者進行討論的機會裡，讓領導者承諾於系所的改善；此外，並讓所有參與者培養出這樣的知覺，並使系所其他成員瞭解其參與的原因，及對系所而言其參與所代表的意義。

貳、組織階段

經過準備與設計階段，接下來的步驟便是形成自我評鑑的組織。組織階段必須完成或準備的工作如下：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在組織階段，首先系所必須成立一個評鑑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不宜太多，避免造成協調及運作之困境。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可依系所規模彈性調整，但以三至七人為最適宜，其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計畫小組。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是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也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統合的中心。在組織階段，指導委員會所要做的工作包括：（1）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2）成立各工作小組、（3）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4）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5）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記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及（6）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二、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

為了有效達成評鑑目標，常必須根據評鑑項目成立各種工作小組。為使工作小組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首先必須對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進行相關訓練，使其具備規劃與從事團隊工作的能力。

三、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

對系所自我評鑑的活動而言，協調者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行政工作，協調者不但指揮所有工作人員的活動，且是位對自我評鑑過程持續不斷的提議者。一般而言，指導委員會的主席通常就是整個評鑑過程的協調者。

除了協調者外，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須成立一些機制，以幫助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並讓所有系所成員瞭解自我評鑑的活動及需求。此種溝通機制主要有：（1）在教職員會議中，聯合工作小組和指導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2）利用時事通訊或

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記錄，傳送給所有利害關係人、及（3）在校園的定期刊物上，有週期性的報告等。

四、提供資料蒐集之管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提供與評鑑內容相關之資訊的蒐集方式，如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及專家訪視等。

參、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主要是在指導委員會之支持與協調下，由各工作小組根據任務，基於達到改善系所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實際進行評鑑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工作小組之工作主題

工作小組的結構或工作分派，可依系所規模進行調整，以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工作主題雖然會因系所個別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不過綜而言之，其工作主題包括以下幾項：目標（宗旨或目的）、學生或其他服務對象、教職員（專業成員）及其所發揮的功能、課程、教學過程、學生服務或其他案主的服務、與系所或學術相關的服務、學術研究之狀況、行政服務、組織與管理、財政狀況、公共服務、目標達成及結果等。系所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需求，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選擇某幾個工作重點，成立特定的工作小組以進行深度的自我評鑑。

二、工作小組之運作程序

為順利完成最後自我評鑑報告，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通常是由上述「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來兼任，並由系所教職員、學生組成各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進行方式是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詳細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確立評鑑項目、（2）提出計畫、（3）資料蒐集、（4）資料分析、（5）提出建議、及（6）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三、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可分為事實與意見二種。事實的蒐集通常是針對檔案記錄或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而意見則是透過晤談或是調查工具而獲得。上述這些資料的內容，其所涵蓋的層面可能包括系所的輸入、過程（程序、服務）及結果。至於資料的來源，

除了教師與行政人員是主要的訊息來源外，還應蒐集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針對各種事實及意見資料，若能以量化數據做為佐證，將使自我評鑑報告更具有說服力。

肆、結果討論與撰寫

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前，工作小組可就所提出的評鑑結果草稿，對系所教職員、學生舉辦說明會，或是協助指導委員會舉辦系所最後自我評鑑報告的工作坊。在此階段指導委員會或許會要求工作小組對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局部的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最後再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系所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因認可結果將對受評系所之各種班別，依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三類不同班制分別認可，是故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不同班別之實際現況與表現。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格式，可依據下列格式，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整體說明系所在各項目，進行撰寫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大學九十七年度系所評鑑
(20 號字、中黑體)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略）

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略）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

備註：受評系所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獨特性作法。

附錄 I 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

類別項目		數量						填表說明
類別	項目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數	大學部學生數	核定招生數						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各種日間部入學管道之大一新生招生人數(含僑生及外加名額)
		實際報到數						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取得入學資格完成報到與註冊之大一新生人數(含僑生及外加名額)
		轉入學生數						學年度經轉學考試由他校轉入並已註冊之轉入學生總數
		休、退學學生數						各年級日間部已註冊學生申請休、退學學生總數
		總學生數						各年級日間部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延畢生、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總數
		選讀外系輔系學生數						各年級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總數
		雙主修學生數						
碩士班學生數	核定招生數	一般碩士生						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招生之碩一人數
		在職專班						
	實際報到數	一般碩士生						學年度取得入學資格完成報到與註冊之碩一人數
		在職專班						
	總學生數	一般碩士生						各年級碩士在學且未完成論文學位考試(不含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之研
		在職						

		專班							研究生總數
博士班學生數	核定招生數								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招生之博一人數
	實際報到數								學年度取得入學資格完成報到與註冊之博一人數
	總學生數								各年級博士在學且未完成論文學位考試(不含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之研究生總數
校際選課學生數	大學部								各類各年級學生至他校選讀正式學分之總人數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專班							
	博士班								

類別項目		數量						填表說明
類別	項目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教職 員 人 數	專任 教師 數 與 職 級	教授(含 講座)						學校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有 支全薪或在校授課每學期 至少 4 小時者。 合聘教師以主聘系所填報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講師						
	名(榮)譽教授 數							退休後學校聘為名譽教授 且有授課總時數符合一學 期一學分 18 小時規定之專 兼任教師
	兼任 教師 數 與 職 級	教授						學校發給兼任教師聘書之 外校人士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講師						
	專任教師具博 士學位數							上述四類專任教師獲有教 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 士學位者
專業 技術 教師	教授						合聘專業技術教師以主聘 系所填報	
	副教授							
	助理教 授							
	講師							
研究 員 人 數	研究員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 報	
	副研究 員							
	助理研 究員							
	講師級研 究助理							
	博士後 研究							
技術人員數							編制內技正、技士、及技佐 總人數	
助教 人數	舊制						83 年大學法通過通過前(舊 制)、後(新制)之助教人數	
	新制							
職員人數(含約 聘僱人員)							產官學研之研究計畫補助 核定之專任助理排除不計	

類別項目		數量						填表說明	
類別	項目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數	大學部	畢業學分數	一年級					系規定各學年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輔系、學程（除牙醫等系需修讀六年外，其他系五、六年級請填零）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校共同必修(含校訂通識)學分總數(除牙醫等系需修讀六年外，其他系五、六年級請填零)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院共同必修(含院訂通識)學分總數(除牙醫等系需修讀六年外，其他系五、六年級請填零)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一年級	科目數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含系共同必修與分組必修，若系所分組屬報部核定通過，且各組必修學分數不同者，請擇填必修學分 最低組 即可（除牙醫等系需修讀六年外，其他系所五、六年級請填零）	
			學分數						
		二年級	科目數						
			學分數						

		三年級	科目數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含系共同必修與分組必修)各年級實際開設總學分數(學分數乘以開設班級數)		
			學分數									
			四年級	科目數								
				學分數								
			五年級	科目數								
				學分數								
		六年級	科目數									
			學分數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含系共同必修與分組必修)各年級實際開設總學分數(學分數乘以開設班級數)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含系共同選修與分組選修)各年級實際開設總學分數(學分數乘以開設班級數)
		碩士班	畢業學分	碩一								系所規定各學年畢業學分總數 請填一般碩士生之畢業學分
				碩二								
				碩三								
			所專	碩一							所專業必修學分，含	

	業 必 修 分 數	碩二						共同必修與分組必修 請填一般碩士生之所 專業必修學分
		碩三						
	學 期 必 修 學 分 實 際 開 設 數							專業必修學分(含系 共同必修與分組必 修)各年級實際開設 總學分數(學分數乘 以開設班級數)
	學 期 選 修 學 分 實 際 開 設 數							專業選修學分(含系 共同選修與分組選 修)各年級實際開設 總學分數(學分數乘 以開設班級數)
博 士 班	畢 業 分 數	博一						系所規定各學年畢業 學分總數
		博二						
		博三						
		博四						
	所 業 必 修 分 數	博一						所專業必修學分，含 共同必修與分組必修
		博二						
		博三						
		博四						
	學 期 必 修 學 分 實 際 開 設 數							專業必修學分(含系 共同必修與分組必 修)各年級實際開設 總學分數(學分數乘 以開設班級數)
	學 期 選 修 學 分 實 際 開 設 數							專業選修學分(含系 共同選修與分組選 修)各年級實際開設 總學分數(學分數乘 以開設班級數)

類別項目		數量(單位：元)			填表說明
類別	項目	94 會計 年度	95 會計 年度	96 會計 年度	
獎助學金	獎學金	項目數			系所專門為學生設立或獲得捐贈之獎學金，且限該系所學生可申請(總金額以實際核發金額計)
		總金額 (單位：元)			
	助學、 工讀金	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和學校提撥、及系所自募以提供該系所學生工讀之總時數與金額
		總金額 (單位：元)			
系所經費	業務費				學校各會計年度分配系所專用業務費(含差旅費、辦公維護費)總額
	儀器設備費				學校各會計年度分配系所專用儀器設備費總額
	圖書期刊經費				學校各會計年度分配系所專用圖書期刊費總額
	學生活動費				系所經費(非學校訓輔經費)分配給學生辦理相關活動之專項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				系所各會計年度來自校外之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研討會、捐贈…等(不含學雜費)經費總額
	其他(請說明： _____)				系所獲學校補助辦理研討會、學術交流…等學術活動之專項經費總額

類別項目			數量						填表說明
類別	項目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學習成果	大學部畢業生人數							大學日間部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總數	
	大學部畢業生升學人數							大學日間部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後出國修讀正式學位或升學國內研究所(不含休退學生)修讀正式學位總人數	
	大學部畢業生就業人數(含服役、畢業後當年度即實習)							大學日間部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畢業後獲專任有給固定職工作之總人數	
	碩士畢業生人數	日間班	一般生					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一般、在職專班之當學年度畢業碩士總數	
			在職生						
		在職專班							
	碩士畢業生升學人數	日間班	一般生					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一般生、在職專班之當學年度畢業碩士，畢業後出國修讀正式博士學位或升學國內研究所(不含休退學生)修讀正式博士學位總人數	
			在職生						
在職專班									
非在職專班	一般生						在學且有學籍之非在職專班碩士生之當學年度畢業碩士，畢業後		

士業就人	畢生業數	在職生				獲專任有給固定職工作及畢業當年度選擇教育實習之總人數
博業	士生畢	業人				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當學年度畢業博士總數
博業	士生就	業人				在學且有學籍之當學年度畢業博士，畢業後獲專任有給固定職工作之總人數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大學部					大學日間部有學籍的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在學學生當學年度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獲獎總人次
	研究所					碩、博士有學籍的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在學研究生當學年度參加國內外各種競賽獲獎總人次
獲得專業證照人次	大學部					大學日間部有學籍的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在學學生及畢業生當學年度獲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之總人次
	研究所					碩、博士有學籍的本國籍、僑生、外國籍之在學研究生及畢業生當學年度獲得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各種專業證照且有證書之總人次
公職考試通過	大學部					大學日間部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或畢業生，當學年度通過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通過之總人次

人次	研究所				碩、博士在學且有學籍之研究生或畢業生，當學年度通過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通過之總人次
		研究生論文出版數	碩士生	篇數	
	人次				
	博士生		篇數		
			人次		

類別項目			數量						填表說明
類別	項目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國際化	學生出國進修及交流	大學部							各類在學且有學籍之當學年度學生出國進行修讀學分或參加學校或系所主辦或委辦之短期赴國外學習交流之總人次
		研究所							
	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且有論文發表之總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教學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
	教師研究計畫數	件數							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獲得產、官、學、研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
		總金額(單位:元)							
	外籍學生(含僑生)	大學部							大學日間部修讀正式學位或選讀課程之在學或有學籍之當學年度外國籍學生總人數
		研究所							日間班、在職專班修讀正式碩、博士學位之在學且有學籍(不含選讀生、休退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之當學年度外國籍學生總人數
	外籍學生來訪人次								非在本國大學就讀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當學年度來系所進行三個月內之短期參訪、學習、交流…等事項之總人次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非在本國大學任教之學者，當學年度來系	

							所進行三個月內之短期參訪、演講、交流…等事項之總人次
	外籍教師任教人數						當學年度 外語授課之外籍教師任教總時數符合 一學期時數 規定教學之教師總人數
	通過中級以上(含)外文檢定等級考試學生數						系所學生 當學年度 通過外文檢定或等同考試(依教育部規定)通過標準且有證書之學生總人數
	外語授課科目數						非外文系者，除語言課程外， 當學年度 採用外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科目數；外文系則為專業必選修課程 當學年度 採全外語授課之科目數

附錄 J 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系所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與無私，特訂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系所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認同系所評鑑之認可程序。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九十七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之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系所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 貴中心有關本次系所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參加評鑑說明會，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系所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系所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系所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系所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系所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 七、擔任受評系所本年度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系所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